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1)曾擔任理、監事。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需具體列舉事蹟)。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四、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不含初級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五、會士之產生：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2.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審查選出之。
3. 以後之會士候選人需由會士五人以上推薦之。經會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召開全體會士會議，並經出席會士過半數通過選出之，惟出席會士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4. 經選出之會士送請理事會核備並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六、會士會費：終身一次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正，但當然會士免繳。

七、候選會士資料表及會士推薦書分別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會士資格自評表如附件三。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